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及本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有關由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4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要約之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12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在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及經執行人員批准之情況下，要約人可能決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分別由過戶處及本公司收訖。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改動。本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聯合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

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開始接納要約日期(附註1).....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及

接納程度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之公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向有效接納之獨立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及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須分別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透過刊發公佈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接獲所有使接納股份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購股權要約應付代價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以供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收取，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本公司接獲所有使接納購股權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代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及公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釋義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即買賣協議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即 127,720,642.70 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 0.7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類別之抵押安排；或任何選擇權、衡平權、申索權、相逆權益或任何類型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之安排；或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可指兩者中其中一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頓」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嚴先生」	指	嚴彬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CHUA 先生」	指	CHUA Chun Kay 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寶橋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相若現金要約，以遵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 13.1 條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葉侑瓚先生，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之合共182,458,0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寶橋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遵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釋義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Star Crown」或「賣方」	指	Star Crown Capit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HUA先生直接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行聯合」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已採用1美元=7.75港元之匯率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70樓7001-02室

敬啟者：

由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刊發之該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CHUA先生透過賣方按每股股份1.70港元之價格收購若干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77%（「賣方收購事項」）。於賣方收購事項完成後，CHUA先生開始對 貴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營運進行詳盡檢討，從而規劃其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

CHUA先生表示，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故CHUA先生認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

為，賣方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成本過高，而變現資本乃最佳可行選擇。因此，賣方開始物色對收購 貴公司權益及／或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有興趣之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 182,458,061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3.57%，總現金代價為 127,720,642.70 港元（即每股股份 0.70 港元）。完成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進行。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182,458,061 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3.57%。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 13.1 條，要約人須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現金要約。

寶橋融資已獲要約人委任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340,616,934 股已發行股份及 1,5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寶橋融資現正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之代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29.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28.5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9港元折讓約28.5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4港元折讓約28.86%；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結算日)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1美元(約0.705港元)折讓約0.71%；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結算日)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1美元(約0.55港元)溢價約27.27%；
- (g)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3.58%；及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0 港元折讓約 56.25%。

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並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收購。

購股權要約

註銷 1,500,000 份行使價為 0.63 港元之

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現金 0.07 港元

購股權要約之現金要約價乃透過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中扣除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而釐定。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註銷及失效。

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截止日期註銷或失效。待歸屬(倘適用)後，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截止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購股權。

要約之條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可供接納。獲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第 19.2 條所載之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第 8 段「撤回權利」。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最高及最低價格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一般資料」內「8. 市價」一節。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40,616,934股已發行股份及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38,431,853.80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158,158,873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計算，其價值為110,711,211.10港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應付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為105,000.00港元。基於上述者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要約價值約為110,816,211.10港元。

倘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均於截止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貴公司將須發行1,500,000股新股份。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將變成159,658,873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111,761,211.10港元。在該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將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信納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責任。

支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之利息、償還上述負債或作為上述負債之擔保，概不會主要倚賴貴公司之業務。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當日及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項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之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要約未獲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

印花稅

登記於 貴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各獨立股東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之0.1%稅率支付：(i) 股份之市值；及(ii) 要約人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該人士之股份應付之代價金額，並將從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該人士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其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任何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股份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有關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加以遵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該接納股東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之保證，保證該名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任何相關修改，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 貴公司之證券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 貴公司證券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一般資料」內「5.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一節。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泰籍華僑商人嚴先生，彼為私人持有之華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為華彬集團之一部份。華彬集團為跨國聯合企業，在中國具有龐大業務據點，其主要業務投資及營運包括紅牛能量飲料、北京華彬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和度假區及北京華彬中心等。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之煤炭貿易之主要業務。要約人亦有意對 貴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營運進行詳盡檢討，從而規劃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以及發掘其他可提升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業務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

要約人及賣方確認，除買賣協議外，(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有關 貴公司之投票權(包括其收購或出售)之代價(任何形式)或其他討論、安排、協議或諒解；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過去或現時及預期之關係及交易(業務或其他)。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CHUA先生及葉侑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UA先生將辭任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葉侑瓚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CHUA先生之辭任將於遵守收購守則之日期生效。

貴公司將委任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為新執行董事，以及張貞熙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之營業日起生效，及 貴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倘要約人委任任何其他新董事，則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冉東先生、陳增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之履歷如下：

冉東先生，33歲，現為華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經理。冉先生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經濟法律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員。冉先生於財務管理及申報方面擁有經驗。

陳增武先生，29歲，現為華彬集團於香港之會計經理。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華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審計事務所及財務顧問公司。彼擁有審計、財務管理及財資活動方面之經驗。

張貞熙先生，59歲，為中國持牌律師行權亞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張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為客戶籌組架構進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

入中國之航空、傳媒及資訊科技等高度管制行業之市場提供顧問意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間跨國公司(特別是與傳媒、資訊科技、以及礦物及資源相關之行業)之企業重組、併購活動。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所載其他條款及有關接納及結算手續及接納期之其他詳情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股份要約意向之指示。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或如屬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交 貴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以供收取。要約人、 貴公司、寶橋融資、天行聯合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代表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廖嘉濂
董事
趙嘉謙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董事會函件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
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敬啟者：

由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刊發之該聯合公佈。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82,458,0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要約人須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相若現金要約。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普頓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40,616,934股已發行股份及1,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182,458,061股股份，要約涉及158,158,873股股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

寶橋融資現正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之代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29.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28.5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9港元折讓約28.5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4港元折讓約28.86%；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1美元(約0.705港元)折讓約0.71%；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1美元(約0.55港元)溢價約27.27%；
- (g)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3.58%；及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56.25%。

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並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收購。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要約

註銷 1,500,000 份行使價為 0.63 港元之

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現金 0.07 港元

購股權要約之現金要約價乃透過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中扣除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而釐定。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註銷及失效。

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截止日期註銷或失效。待歸屬(倘適用)後，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截止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購股權。

要約之其他詳情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所載要約之其他詳情以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所載接納要約之手續及結算及接納期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促成由澳洲及印尼購入之動力煤銷售到中國。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在此之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惟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銷售減少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82,458,061	53.57
賣方	182,458,061	53.57	—	—
公眾股東	<u>158,158,873</u>	<u>46.43</u>	<u>158,158,873</u>	<u>46.43</u>
總計	<u>340,616,934</u>	<u>100.00</u>	<u>340,616,934</u>	<u>100.00</u>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1,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0.63 港元

上述購股權由執行董事葉侑瓚先生實益擁有，並於授出日期歸屬。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下表，「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而「持續經營業務」則指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4,639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	<u>(547)</u>	<u>(1,4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13,112	27,967
	本年度虧損	<u>(3,709)</u>	<u>(58)</u>
本年度總虧損		<u>(4,256)</u>	<u>(1,543)</u>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4,21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87,630,000 港元）。

要約人之資料及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合理配合要約人。

賣方向董事會確認，除買賣協議外，(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投票權（包括其收購或出售）之代價（任何形式）或其他討論、安排、協議或諒解；及 (ii)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過去或現時及預期之關係及交易（業務或其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等段。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於「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內得悉，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其各自就要約提供之意見、推薦建議及看法，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之手續之其他詳情，建議閣下亦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敬啟者：

由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另謹請閣下垂注「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獨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對要約之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既不公平亦不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要約。

即使吾等作出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仍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普頓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敬啟者：

由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聯合刊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82,458,06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聯合公佈已發行股本約53.57%，總現金代價為127,720,642.70港元(即每股股份0.7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進行)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82,458,061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要約人須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相若現金要約。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之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考慮要約。委任普頓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依據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獲通知。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程序，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貴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構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並無獲豁免、修訂、增添或延誤的情況下完成。吾等已假設在就要約取得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方面，不會被施加對預期來自要約之預計得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延誤、時限、條件或限制。此外，吾等之意見乃依據於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而作出。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及摘錄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從相關來源中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貴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 182,458,061 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聯合公佈已發行股本約 53.57%，總現金代價為 127,720,642.70 港元（即每股股份 0.70 港元）。

緊接完成（於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182,458,061 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57%。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 13.1 條，要約人須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相若現金要約。

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 182,458,061 股股份，要約涉及 158,158,873 股股份及 1,500,000 份購股權。

寶橋融資現正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70 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 1,500,000 份行使價為 0.63 港元之

未行使購股權中每份購股權..... 現金 0.70 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340,616,934 股已發行股份及 1,5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 238,431,853.80 港元，而股份要約涉及 158,158,873 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計算，其價值為 110,711,211.10 港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應付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之總金額為 105,000.00 港元。基於上述者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要約之價值約為 110,816,211.10 港元。

倘 1,5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均於截止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貴公司將須發行 1,500,000 股新股份。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 159,658,873 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 111,761,211.10 港元。在該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之其他條款載於綜合文件之「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及附錄一。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促成由澳洲及印尼購入之動力煤銷售到中國。貴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在此之前，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惟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銷售減少及生產成本上升，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摘要。此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於下表，「已終止經營業務」指 貴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而「持續經營業務」則指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不適用	44,639	60,693
毛利	不適用	838	921
年度／期間(虧損)	(1,485)	(547)	(6,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27,967	13,112	—
年度／期間(虧損)	(58)	(3,709)	(82)
本年度／期間總虧損	(1,543)	(4,256)	(6,7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35,166	30,961	24,2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列，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煤炭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44,6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700,000美元，增幅約為3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貿易業務之毛利約為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約為800,000美元。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重組其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因此，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至約4,3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美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於採礦及資源業尋找投資及收購商機，以增強盈利能力及將股東價值擴至最大。因此，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認購一間煤炭開採公司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交換債券被評值為約6,000,000美元，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32,100,000美元之約18.8%。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大幅收窄至僅約700,000美元，而去年同一報告期間則約為1,300,000美元， 貴公司錄得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6,000,000美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合共約為6,800,000美元。 貴公司表示，約6,000,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代表 貴集團於此項投資之總金額。經 貴公司確定，除可交換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證券投資。 貴公司之綜合淨資產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2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4,200,000美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中國之煤炭耗用量由二零零二年之728,400,000噸石油等量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1,873,300,000噸石油等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然而，年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約9%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6%，符合中國近年之經濟發展放緩。因此，煤炭業未來之發展將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決於中國之經濟發展，鑒於中國之持續放緩，吾等認為中國煤炭業之前景為不確定。鑒於：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展開煤炭貿易，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虧損；
- (ii) 貴集團之動力煤乃主要用於中國發電廠，因此，中國經濟放緩將對客戶對貴集團產品之需求構成負面影響；及
- (iii) 要約人於「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中表明，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貴集團之煤炭貿易之主要業務，並對貴集團之策略方向及業務進行詳細審查，以計劃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並發掘其他可提升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業務或投資機會；

吾等認為貴集團現有煤炭貿易業務之前景為不確定。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新董事將予制定之貴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3) 要約人之資料

以下載列要約人之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之「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泰籍華僑商人嚴先生，彼為私人持有之華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為華彬集團之一部份。華彬集團為跨國聯合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龐大業務據點，其主要業務投資及營運包括紅牛能量飲料、北京華彬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和度假區及北京華彬中心等。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之煤炭貿易之主要業務。要約人亦有意對 貴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營運進行詳盡檢討，從而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以及發掘其他可提升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業務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根據「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於綜合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CHUA先生及葉侑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UA先生將辭任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而葉侑瓚先生仍將留任執行董事。CHUA先生之辭任將於遵守收購守則之日期生效。 貴公司將委任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為新執行董事以及張貞熙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緊隨寄發綜合文件後之營業日生效，而 貴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要約人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任何其他新董事。有關建議新董事之履歷載於「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內之「貴公司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節。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5)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29.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28.5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9港元折讓約28.5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4港元折讓約28.86%；
- (e)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1美元(約0.705港元)折讓約0.71%；
- (f)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結算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1美元(約0.55港元)溢價約27.27%；
- (g)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3.58%；及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5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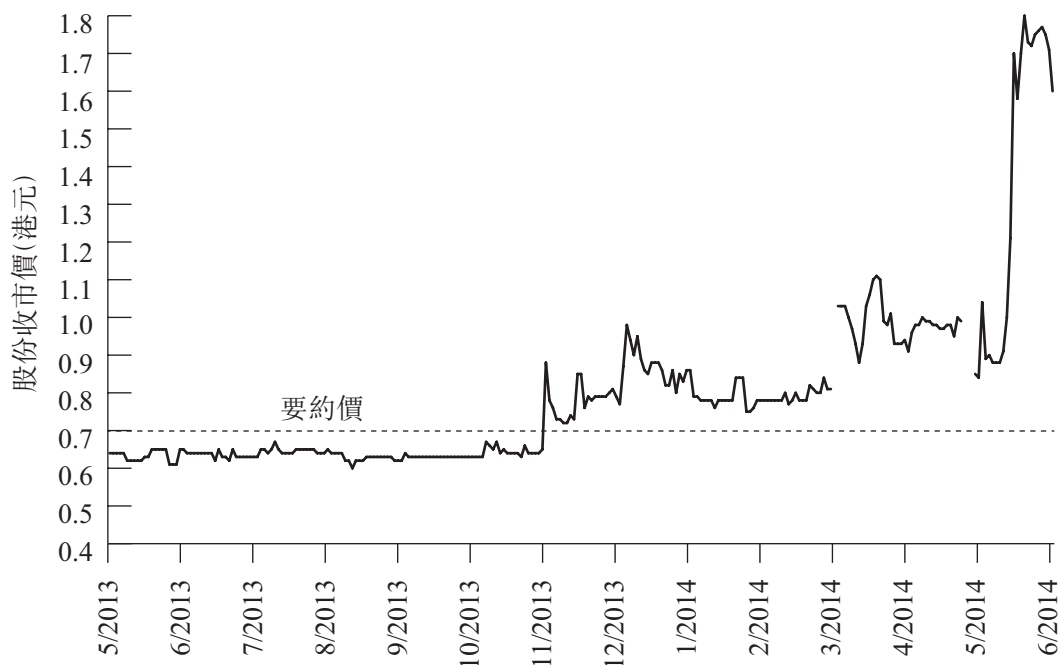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股份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折讓，並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從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個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角度作判斷，股份要約價因其乃溢價屬合理。然而，吾等謹此強調，資產淨值僅為分析股份要約價合理性之因素之一，吾等對股份要約價之其他分析載於本函件之較後內容。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列表載列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股份於各月 之交易日數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650	0.610	0.633	21
六月	0.650	0.620	0.636	19
七月	0.670	0.630	0.645	22
八月	0.650	0.600	0.628	21
九月	0.640	0.620	0.630	20
十月	0.670	0.630	0.630	21
十一月	0.880	0.720	0.780	21
十二月	0.980	0.770	0.868	2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860	0.750	0.789	21
二月	0.840	0.770	0.792	19
三月(附註1)	1.110	0.810	0.989	20
四月(附註2)	1.000	0.910	0.974	17
五月	1.800	0.840	1.311	21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710	1.600	1.655	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三月公佈(定義見下文)。
2.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及列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要約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之每月過往平均每日收市價，而股份要約價低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月過往平均每日收市價。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1.80港元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0.60港元，股份要約價較上述收市價折讓61.1%及溢價約16.7%。

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0.65港元急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0.88港元，自此一直高於要約價。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之公佈，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升幅之原因。其後，股份價格乃隨著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有關其煤炭貿易業務之內幕消息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發出之盈利警告公佈而有所波動。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刊發內容有關賣方按每股股份0.79港元向三名獨立第三方配發約8%已發行股份之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進一步上升至0.98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刊發公佈披露CHUA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於貴公司證券之全部／部份權益進行磋商(「三月公佈」)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止期間上升至1.11港元。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之收市價有所波動，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1.21港元上升約40.5%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1.70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之公佈，指出，除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此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理由。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進一步達到回顧期間內之高位1.8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吾等進一步從聯合公佈注意到，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過去一年之平均收市價、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要約人可取得貴公司之控股權益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益之價值通常指作為控制權溢價，此乃一個通用詞彙，指買方願意支付高於資產淨值或公司目前市價之金額，以收購於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份。然而，控制權權益之價值乃受多項因素所規限，例如相關股票之流通量及上市公司之財務表現。就貴公司而言，誠如本函件「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一節所披露，鑒於貴公司之市價高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71美元(相等於約0.55港元)，吾等認為根據貴公司之現行市價，而非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確定控制權溢價較為合適。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0.70港元相等於要約價，較貴公司市價有所折讓，故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並不包含任何控制權溢價。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緊接前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一年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745港元，而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按每股0.79港元(「配售價」)配售已發行股份之約8%。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0.70港元較(i)上述一年平均收市價約0.745港元(即股份之市價)折讓約6.0%；及(ii)配售價折讓約11.4%。鑒於上述者以及從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及股份之目前遠高於要約價之市價作判斷，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不吸引，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過往交易量

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日數、股份之每月平均交易日數及股份每月交易量之各百分比相對(i)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列示如下：

月份	股份於各月 之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公眾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平均 成交量 % (附註3) %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平均 成交量 % (附註4) %
二零一三年				
五月	21	29,048	0.018	0.009
六月	19	49,179	0.031	0.014
七月	22	54,182	0.034	0.016
八月	21	32,095	0.020	0.009
九月	20	5,870	0.004	0.002
十月	21	106,476	0.067	0.031
十一月	21	406,295	0.257	0.119
十二月	20	414,593	0.262	0.12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1	62,476	0.040	0.018
二月	19	50,421	0.032	0.015
三月(附註1)	20	5,382,065	3.403	1.580
四月(附註2)	17	699,050	0.442	0.205
五月	21	10,714,648	6.775	3.146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	3,334,000	2.108	0.97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三月公佈。
2.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佈。
3. 根據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158,158,873 股股份計算。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0,616,934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二零一四年三月份、五月份及六月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刊發三月公佈後)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低於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因此，股份之成交量非常淡薄。鑒於股份流通性低，於公開市場大手出售股東所持之股份將導致股份價格下滑。為此，概不保證獨立股東可按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特別是較大持股量者)。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投資於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撤資選擇。

然而，倘任何獨立股東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並可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識別潛在買方收購其股份，而銷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款項淨額，該等獨立股東可按其各自情況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依願考慮不接納要約，惟於公開市場及／或向有關潛在買方出售其股份。

閱覽綜合文件及本函件以及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此外，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策略方針及營運進行詳情審查，以計劃其長遠企業策略及增長，及發掘其他可提升貴集團日後發展之業務或投資機會。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於股份要約後之前景為不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其各自之承受風險能力周詳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決定保留其部份或全部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亦應謹慎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日後對 貴公司之意向，以及彼等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出售其於股份之投資可能遇到之困難。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按每份購股權 0.07 港元之價格作出。由於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之市價，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為價內，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推薦建議

儘管股份要約價高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惟考慮到以下各項：

- 股份要約價 (i) 較配售價及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一年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ii) 低於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月過往平均每日收市價；及 (iii) 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大幅折讓；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不吸引，及股份要約之條款既不公平亦不合理。然而，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股份要約價相等於銷售股份之價格，即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之價格，要約人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為獨立第三方。另一方面，鑒於未行使購股權為價內，而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乃象徵價值，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既不公平亦不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情況，其未來財務表現為不確定。就此而言，決定保留其部份或全部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應謹慎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日後對 貴公司之意向，以及彼等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出售其於股份之投資可能遇到之困難。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之「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

整體而言，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特別是由於股份之成交量淡薄，於公開市場大手出售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將導致股份價格下滑。倘銷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款項淨額，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倘可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此外，不同股東應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可能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需要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 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註明「安域亞洲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信封面註明「安域亞洲股份要約」；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信封面註明「安域亞洲股份要約」；
- (iii)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信封面註明「安域亞洲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

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轉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要約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信封面註明「安域亞洲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寶橋融資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繳交印花稅之相關要約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要約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處滿意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各相關獨立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將要向賣方支付之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或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獨立股東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部份，並將由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有關購股權類別項下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信封面註明「安域亞洲購股權要約」。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 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信封面註明「安域亞洲購股權要約」。倘 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 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 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第3節內所示，以可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相關行使通知、認購款項支票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送達過戶處。 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e)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結算

2.1 股份要約

- (a) 倘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盡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會於收到完整及有效股份要約接納日期之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仙。

2.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代價將盡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會於收到完整及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之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以供領取。
- (b)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仙。

3.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將填妥、簽署並交付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以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購股權持有人須同時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過戶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惟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寶橋融資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回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乃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要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要約股份之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4. 購股權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令將按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5.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之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過戶處及本公司分別須根據**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表格，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期，有關延期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公開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分別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繼續公開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c)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視作對下一個截止日期之提述。

6.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別情況下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就其對要約之修訂及延期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註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訂、延期或屆滿。公佈將載述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之權利；及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 (b) 公佈必須列明有關數目於本公司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就公佈目的而言，在所有方面均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而過戶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接納應計算在內。
- (c) 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有關要約之一切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esasialtd.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index.htm)。

7. 代名人登記

- (a)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倘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各自之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股份要約。

- (b)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將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就聯合獨立股東而言)寄往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之地址，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往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以供領取。要約人、本公司、寶橋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6節所載就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授出撤回權利，直至可滿足有關規定為止。
- (c) 於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撤回後，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就獨立股東而言)將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要約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寄回予有關獨立股東；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將與**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寄回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9. 股份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將分別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以下保證：

- (a) 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出售或交出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將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以及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要約股份而言)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b) 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接納一經提交，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載之情況除外；及
- (c) 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任何就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款項應付之費用。

10.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送交或發出或將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款項，概由彼等承擔郵誤風險，而要約人、本公司、寶橋融資、過戶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對要約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所引致之任何糾紛。
- (e) 正式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任何要約人董事、寶橋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需、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該／該等已接納股份要約人士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取之代價，將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任何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或關稅。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

視為要約人、本公司、寶橋融資、普頓，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向海外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規例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支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承擔全部責任。建議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0,693	44,639	—	—
銷售成本	<u>(59,772)</u>	<u>(43,801)</u>	<u>—</u>	<u>—</u>
毛利	921	838	—	—
其他收益	10	122	—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014)	1,125	1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	(186)	—	—
行政開支	<u>(1,434)</u>	<u>(2,446)</u>	<u>(1,500)</u>	<u>—</u>
除稅前虧損	(6,670)	(547)	(1,485)	—
所得稅	<u>—</u>	<u>—</u>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70)	(547)	(1,4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82)</u>	<u>(3,709)</u>	<u>(58)</u>	<u>797</u>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752)	(4,256)	(1,543)	797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u>	<u>—</u>	<u>(8)</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752)</u></u>	<u><u>(4,256)</u></u>	<u><u>(1,543)</u></u>	<u><u>789</u></u>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96) 仙	(0.16) 仙	(0.43) 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 仙	(1.09) 仙	(0.02) 仙	0.2 仙
	<u>(1.98) 仙</u>	<u>(1.25) 仙</u>	<u>(0.45) 仙</u>	<u>0.2 仙</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有保留意見。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除分別計入上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之(6,014,000元)及1,014,000元，以及上文「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4,639	—
銷售成本		<u>(43,801)</u>	<u>—</u>
毛利		838	—
其他收益	4	122	—
其他收入淨額	4	1,125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	—
行政開支		<u>(2,446)</u>	<u>(1,500)</u>
除稅前虧損	5	(547)	(1,485)
所得稅	6(a)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47)	(1,4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u>(3,709)</u>	<u>(58)</u>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4,256)</u>	<u>(1,543)</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16) 仙	(0.43)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9) 仙</u>	<u>(0.02) 仙</u>
		<u>(1.25) 仙</u>	<u>(0.45)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6	581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4	6,014	—
存貨	15	—	4,1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6	693	8,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5,047	25,826
		31,754	38,6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9	1,041	3,978
本期稅項	22(a)	48	48
		1,089	4,026
流動資產淨額			
		30,665	34,585
資產淨額			
		30,961	35,1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b)	440	440
儲備		30,521	34,726
權益總額			
		30,961	35,166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	1
流動資產			
按金	16	—	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0,486	4,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0	23,975
		30,526	33,5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101	247
流動資產淨額		30,425	33,305
資產淨額		30,426	33,306
股本及儲備	23(a)		
股本		440	440
儲備		29,986	32,866
權益總額		30,426	33,3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股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40	15,088	—	21,181	36,709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43)	(1,543)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40	15,088	—	19,638	35,166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256)	(4,256)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 (附註21)	—	—	51	—	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40</u>	<u>15,088</u>	<u>51</u>	<u>15,382</u>	<u>30,96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營活動			
虧損		(4,256)	(1,543)
經調整：			
折舊	5(b)	158	114
利息收入	4	(14)	(2)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	(1,0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464)	—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5(a)	5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4,153	1,1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939	60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2,937)	(5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84)</u>	<u>(181)</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60)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1	—
計劃投資之已付按金	14	—	(5,000)
已收利息		14	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05</u>	<u>(5,2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779)	(5,4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826</u>	<u>31,27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u><u>25,047</u></u>	<u><u>25,826</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此等財務報表所載首次應用上述發展所導致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1(e)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將予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結束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倘並無減值跡象，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當，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待售投資。

(e)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指定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可能產生之會計錯配。
- 該資產包含大幅修訂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別下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採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可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該等投資其後乃按公允值入賬，且於持有或發行時，一般不可重新分類至或分類出此類別。公允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損益中。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其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銷或出售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4至1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之可使用年限不同，有關項目成本乃於不同部件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細節進行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本集團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有關資產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之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

(h)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乃以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1(h)(ii)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1(h)(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過往欠款狀況相似)，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集體評估者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收回機會被視為可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應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撤銷，而撥備賬所持有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有關款項。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以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

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撥回之任何撇減存貨款項會用以減少於撥回期間確認之存貨支出。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列賬，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k)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機會率。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因而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調整乃扣自／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未能符合歸屬條件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其終止僱用或因具有詳細正式計劃，且並無撤回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之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予以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抵銷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

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可能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抵銷時，賬面金額將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金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其與同一稅項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何時發生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務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倘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債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債務（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接受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累算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q) 外幣換算

計入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之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由權益轉至損益核算。

(r)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後，業務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撤出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綜合全面收入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計算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s)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個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合併呈報。

2. 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附註21及24載有有關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允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期科技轉變。倘先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予以調整。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估計。本集團根據應收款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該等估計。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實際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iii) 非上市投資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使用之參數及(如需要)所選取之相關實例之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來源於附註24(g)中討論。

(iv)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之所報市價未必可以及時取得，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定期檢討，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存貨撇減或撇減撥回。估計乃主要以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為基準，會定期作出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煤炭	44,6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鞋類用品	<u>13,112</u>	<u>27,967</u>
	<u><u>57,751</u></u>	<u><u>27,967</u></u>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客戶A	44,639	—
客戶B	—	7,096
二零一二年		
客戶B	—	11,570
客戶C	—	5,438

該等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詳情載於附註24(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於上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主要分部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進行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鞋類業務。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44,639	13,112	57,751	—	27,967	27,967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26)	(3,709)	(3,735)	—	(58)	(5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淨額			1,014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535)			(1,485)
本年度綜合虧損			(4,256)			(1,54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0	—	160	—	9	9
本年度折舊	95	63	158	—	90	90
資產						
分部資產	25,462	533	25,995	—	9,725	9,72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6,014			—
按金			—			5,0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1			24,467
綜合資產總額			32,050			39,192
負債						
分部負債	794	176	970	—	3,675	3,67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19			351
綜合負債總額			1,089			4,026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則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4,639	—	296	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2,901	26,858	—	345
亞洲(中國除外)	211	1,109	—	—
	<u>13,112</u>	<u>27,967</u>	<u>—</u>	<u>345</u>
	<u>57,751</u>	<u>27,967</u>	<u>296</u>	<u>581</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13	—
— 其他	109	—
	<u>12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1	2
— 其他	39	5
	<u>40</u>	<u>7</u>
	<u>162</u>	<u>7</u>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 匯兌收益淨額	111	15
—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14)	1,014	—
	<u>1,125</u>	<u>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匯兌虧損淨額	(68)	(234)
— 廢料銷售	399	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4	—
	<u>795</u>	<u>73</u>
	<u>1,920</u>	<u>88</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	3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附註21)	5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86	543
	<u>1,651</u>	<u>5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	7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36	6,627
終止福利	2,135	—
	<u>5,737</u>	<u>6,701</u>
	<u><u>7,388</u></u>	<u><u>7,247</u></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1	50
折舊	95	2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88	118
存貨成本	43,801	—
	<u><u>44,275</u></u>	<u><u>174</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	—
— 非核數服務	45	—
折舊	63	90
存貨成本*	14,468	26,330
	<u><u>14,546</u></u>	<u><u>26,330</u></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2,965,000元(二零一二年：5,81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a)就三種開支各自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6.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a)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可扣除香港利得稅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47)	(1,4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09)	(58)
	<u>(4,256)</u>	<u>(1,543)</u>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701)	(2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5)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84	1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	60
	<u>—</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鞋類業務營運。因此，有關鞋類業務之營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財務報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呈列方式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益	13,112	27,967
銷售成本	(14,468)	(26,330)
其他收益	40	7
其他收入淨額	795	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	(200)
行政開支	(829)	(1,575)
重組成本	(2,250)	—
	<u>(3,709)</u>	<u>(58)</u>
除稅前虧損	(3,709)	(58)
所得稅	<u>—</u>	<u>—</u>
本年度虧損	<u>(3,709)</u>	<u>(58)</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	1,0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2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575</u>	<u>1,049</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獲委任)	—	44	—	44	—	44
CHUA Chun Kay 葉侑瓚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120	—	—	120	—	120
David Michael GORMLEY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	443	2	445	51	496
林本源	15	—	—	15	—	15
顏興漢	15	—	—	15	—	15
楊建邦	15	—	—	15	—	15
總計	<u>165</u>	<u>687</u>	<u>2</u>	<u>854</u>	<u>51</u>	<u>905</u>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CHUA Chun Kay	60	—	—	60	—	60
David Michael GORMLEY	—	211	—	211	—	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	15	—	—	15	—	15
顏興漢	15	—	—	15	—	15
楊建邦	15	—	—	15	—	15
總計	<u>105</u>	<u>211</u>	<u>—</u>	<u>316</u>	<u>—</u>	<u>316</u>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m)(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內披露。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另外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15	1,100
退休計劃供款	<u>6</u>	<u>2</u>
	<u>1,121</u>	<u>1,102</u>

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3	3
	3	3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931,000元(二零一二年：1,143,000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4,256,000元(二零一二年：1,5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40,616,934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842	18	131	991
添置	125	9	133	—	267
出售	—	—	(13)	(131)	(144)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851	138	—	1,114
	<u> </u>	<u> </u>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423	12	128	563
本年度支出	14	85	12	3	114
出售時撥回	—	—	(13)	(131)	(144)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508	11	—	533
	<u> </u>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u>	<u>343</u>	<u>127</u>	<u>—</u>	<u>581</u>
	<u> </u>	<u> </u>	<u> </u>	<u> </u>	<u> </u>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5	851	138	—	1,114
添置	29	—	33	98	160
出售	—	(851)	(11)	—	(86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	—	160	98	412
	<u> </u>	<u> </u>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	508	11	—	533
本年度支出	44	62	38	14	158
出售時撥回	—	(570)	(5)	—	(575)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	44	14	116
	<u> </u>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u>	<u>—</u>	<u>116</u>	<u>84</u>	<u>296</u>
	<u> </u>	<u> </u>	<u> </u>	<u> </u>	<u> </u>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u>	<u>1</u>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鑽安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煤炭貿易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9,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製造鞋底

14.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u>6,014</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有意參與在印尼之若干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之投標出價，以及計劃收購該煤炭專營權之若干股權，向PT Langit Timur Energy (「LTE」，獨立第三方及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存入合共5,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

誠如附註16所載，該可退還按金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於印尼之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可退還按金已用作抵銷認購可交換債券之代價。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首年任何期間定為約6,084,000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LTE已贖回或可交換債券已被交換為相關股份，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交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公允值收益1,01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原物料	—	1,613
在製品	—	957
製成品	—	1,583
	<u>—</u>	<u>4,153</u>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8,215	26,330
撇減存貨	54	—
	<u>58,269</u>	<u>26,330</u>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318	—	—
按金(附註14)	—	5,000	—	5,000
其他應收款	693	314	—	—
	<u>693</u>	<u>8,632</u>	<u>—</u>	<u>5,00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30日以內	—	1,747
超過30日但60日以內	—	1,554
超過90日	—	17
	<u>—</u>	<u>3,318</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因各業務範疇而有所不同。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而向鞋類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自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4(a)。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逾期情況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	3,168
逾期30日內	—	133
逾期超過90日	—	17
逾期金額	—	150
	—	3,318

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銀行存款	5,004	15,000	—	15,000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0,043	10,826	40	8,975
	25,047	25,826	40	23,975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20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41	2,770	101	247
	1,041	3,978	101	247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30日以內	—	563
超過30日但60日以內	—	638
超過90日	—	7
	—	1,208
	—	1,208

20.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之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廣東省市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相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入息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為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2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而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一直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

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概無已失效或獲行使。

(i) 年內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之形式交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500,000	即時歸屬	3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0.63 港元	1,5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63 港元	1,500,000
年末可行使	0.63 港元	1,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3港元，餘下合約年期為2.6年。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獲得服務以換取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估計乃參考「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0.27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63 港元
行使價	0.63 港元
預計波幅(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 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46%
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 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 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0.23%

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得出，並按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得出。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值估計。

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服務條件或市場條件。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有關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之結餘	48	48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動用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項虧損497,000元(二零一二年：365,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23.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	18,921	34,44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43)	(1,1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	17,778	33,30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31)	(2,93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附註21)	—	—	51	—	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40</u>	<u>15,088</u>	<u>51</u>	<u>14,847</u>	<u>30,426</u>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6,000,000,000</u>	<u>46,452</u>	<u>36,000,000,000</u>	<u>46,452</u>
----------------	-----------------------	---------------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0,616,934</u>	<u>440</u>	<u>340,616,934</u>	<u>440</u>
--	--------------------	------------	--------------------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失效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u>0.63 港元</u>	<u>1,500,000</u>	<u>—</u>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於過往年度自集團重組產生。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m)(ii)所載以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授出日期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未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將於支付款項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9,935,000元（二零一二年：32,866,000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之組成部份。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為30,961,000元（二零一二年：35,166,000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債務融資，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可交換債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所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就於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根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債務工具附帶之資產之相關價值進行評估。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49%及92%分別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受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將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所有金融負債均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值。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本集團以固定利率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以固定利率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買賣所產生以其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i)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4	—	1,74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2	11	9,317	6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71)	(47)	(322)	(1,962)
	<u>1,075</u>	<u>(36)</u>	<u>10,739</u>	<u>(1,899)</u>

本公司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	8,974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01)	—	(247)	—
	<u>(61)</u>	<u>—</u>	<u>8,727</u>	<u>—</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匯率變更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此分析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及美元間之掛鈎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人民幣	5%	2	5%	95
	<u>(5)%</u>	<u>(2)</u>	<u>(5)%</u>	<u>(95)</u>

上表所列之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所受之即時影響(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算, 並就呈報目的而言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涉及之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於二零一二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非上市可交換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4))所附帶之相關股份所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該可交換債券為策略性目的持有。管理層定期監察可交換債券相對預期之表現, 並評估其與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之相關程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 倘可交換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相關權益價格風險變數整體增加20%, 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 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將增加約707,000元; 倘該相關權益價格變數整體減少20%, 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 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將減少約11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可交換債券之非上市相關可交換股權之價值合理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f)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按三個「公允值等級」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則按該公允值計量所需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而整體作出分類。該三個等級之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採用同一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方法(其中所有重要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算公允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採用估值方法(其中任何重要輸入數據均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算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6,01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按上述公允值等級列作第三級。

年內，第三級金融工具之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

	指定為按公允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購入	5,000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01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14</u>

(ii) 並非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g)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金融工具之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為主觀性質。因缺乏有組織之二手市場，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並無直接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會根據採用現時市場參數之既定估值模式計算。特別是，公允價值為適用於某一既定報告日期之理論價值，因此僅可作為日後出售時可變現價值之指標。

該等估值模式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本集團所用假設及本集團對可交換債券之風險特性、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及其他因素所作判斷之重大影響。倘該等假設改變，可能對該等估計及所得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推算所得之公允價值不一定能夠與獨立市場內之相若價值比較。在很多情況下，金融工具均未能即時出售以變現該等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價值採用(1)實際利率法；(2)「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與「三項樹狀法」；(3)參考經調整以反映該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特定情況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之適當合併作出估計。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290	3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1	499
	471	806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8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披露於附註9之若干最高薪僱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37	1,416
以股份支付款項	51	—
退休計劃供款	10	2
	<u>2,298</u>	<u>1,418</u>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a))。

2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ar Crown Capital Ltd。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個別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7))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0,693	—
銷售成本		<u>(59,772)</u>	<u>—</u>
毛利		921	—
其他收益	4	10	81
其他虧損淨額	4	(6,0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	—
行政開支		<u>(1,434)</u>	<u>(1,408)</u>
除稅前虧損	5	(6,670)	(1,327)
所得稅	6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70)	(1,32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u>(82)</u>	<u>(3,363)</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6,752)</u></u>	<u><u>(4,69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1.96) 仙	(0.39)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2) 仙</u>	<u>(0.99) 仙</u>
		<u><u>(1.98) 仙</u></u>	<u><u>(1.38) 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	296
無形資產	11	357	—
		<u>594</u>	<u>296</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2	—	6,0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251	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3,683	25,047
		<u>23,934</u>	<u>31,7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1	1,041
本期稅項		48	48
		<u>319</u>	<u>1,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15</u>	<u>30,665</u>
資產淨值		<u>24,209</u>	<u>30,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23,769	30,521
權益總額		<u>24,209</u>	<u>30,9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51	15,382	30,961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752)	(6,7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40</u>	<u>15,088</u>	<u>51</u>	<u>8,630</u>	<u>24,2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	19,638	35,16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690)	(4,69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40</u>	<u>15,088</u>	<u>—</u>	<u>14,948</u>	<u>30,4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4)	(1,97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350)</u>	<u>(1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364)	(2,08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u>25,047</u>	<u>25,826</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u><u>23,683</u></u>	<u><u>23,74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本年至今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由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大性質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此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擁有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現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就金融工具作出部份特別規定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15提供有關披露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訂，藉以澄清特定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僅當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及僅當該分部之資產總值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需要披露。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而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有重大變動，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此修訂而言，本集團已於附註3繼續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亦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60,6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	10,995
	<u>60,693</u>	<u>10,995</u>

(b) 分部呈報

於過往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可呈報分部。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呈列基準之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 : 煤炭銷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 :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貿易 千美元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煤炭貿易 千美元	鞋類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60,693	—	60,693	—	10,995	10,995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259	(82)	177	—	(3,363)	(3,36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淨額			(6,014)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915)			(1,327)
本期間綜合虧損			(6,752)			(4,690)
資產						
分部資產	24,455	17	24,472	25,462	533	25,99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			6,0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6			41
綜合資產總額			24,528			32,050
負債						
分部負債	167	48	215	794	176	97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04			119
綜合負債總額			319			1,089

呈報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之所在地。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6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0,793
亞洲(中國除外)	—	202
	—	10,995
	<u>60,693</u>	<u>10,99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	4
其他	—	77
	10	8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附註12)	(6,0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廢料銷售	—	85
匯兌虧損淨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
	—	85
	(6,014)	8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62	41
員工成本	928	946
存貨成本	58,8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37
員工成本	29	2,838
存貨成本	—	11,251

6.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可扣除香港利得稅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鞋類業務營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資料呈列方式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	10,995
銷售成本	—	(11,251)
其他收入淨額	—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4)
行政開支	(82)	(853)
重組成本	—	(2,255)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82)	(3,363)
所得稅	—	—
	<u> </u>	<u> </u>
本期間虧損	<u> </u> (82)	<u> </u> (3,363)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6,7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90,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340,616,93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美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為一個會所會籍。

12.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6,01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威有限公司（「方威」）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印尼持有若干煤炭專營權），以及LTE之非控股股東PT Lintas Sanjaya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及方威雙方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威可行使權利以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MAP股份（「相關股份」）。按補充協議內同意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MAP相關股份之股權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在到期前隨時贖回可交換債券，而贖回價於一年期間內定為約6,084,000美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長一年，則贖回價將由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開始，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按累計基準以贖回溢價之41%計算。除之前獲贖回或兌換外，LTE須於到期時以全部本金額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及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延長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上一個報告期後，MAP煤炭專營權之勘探結果被指強差人意。因此，LTE及MAP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相關煤炭專營權之所有勘探活動已暫停。鑒於MAP並無進一步可動用資金以支持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活動，MAP有意將煤炭專營權交還予相關政府當局。因此，對LTE及MAP之持續經營，以及LTE於到期日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6,014,000美元，而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零列值。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日以內	50	—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9,700	5,004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3,983	20,043
	<u>23,683</u>	<u>25,047</u>

15. 金融工具之以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i) 公允值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零列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14,000美元)按公允值等級列作第三級。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乃採用(1)實際利率法；(2)參考經調整以反映該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特定情況之可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及(3)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與三項樹狀法之適當組合作出估計。公允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交換債券之信貸風險、來自可交換債券之預期現金流及該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特定情況之風險調整。由於附註12所討論之情況，故預期不會自債券收取現金流，且因持續經營問題，預計股權兌換並無價值。

由於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零，董事認為就計算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之意義不大。

第三級金融工具結餘之變動如下：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14	—
購入	—	5,000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6,014)	1,014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 </u>	<u>6,014</u>

(b) 並非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290	2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	181
	<u> </u>	<u> </u>
	<u>326</u>	<u>471</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84	993
退休計劃供款	3	1
	<u>587</u>	<u>994</u>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業績大幅增加，此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所致。由於根據方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收回本集團於可交換債券之投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已錄得公允值虧損6,014,000美元；
- (ii) 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製造業務**」）後，本公司之製造業務不再錄得任何營業額及匯兌收益淨額產生之其他收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ompass

-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勇榮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結欠本公司之本金額 1,578,767 美元之股東貸款。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 3,200,000 美元(扣除任何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前)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已與印尼兩大採煤公司之市場推廣代理 Enercorp Limited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兩份長期煤炭買賣協議，乃經兩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Enercorp Limited 為獨立於 CHUA 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根據此等協議，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已支付總金額 13,000,000 美元作為付予此市場推廣代理之預付款項以為本集團將為其貿易業務收購之煤炭取得折扣價格。該預付款項將按上述協議所載之比率與本集團之購買成本抵銷。因此，本集團錄得相當於此金額之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相應減少。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綜合文件之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及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由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之條款及條件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乃由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36,000,000,000股股份

36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40,616,934股股份

3,406,169.34 港元

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等權利。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1,5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0.63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綜合文件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之	
		(已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概約%
葉侑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0.63港元	0.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綜合文件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

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任何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82,458,061	53.57
嚴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182,458,061	53.57

附註：嚴先生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嚴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182,458,0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任何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嚴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4.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嚴先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董事曾進行以下本公司證券買賣：

- (a)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或每股銷售股份0.70港元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即182,458,06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聯繫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 (b) 除收購事項所規定者外，與本公司或與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及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6. 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要約人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7. 額外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要約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要約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第14頁「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辭任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性質之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之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安排或彌償保證。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或與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獲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委託管理。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侑瓚先生確認彼無意接納有關其1,5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而餘下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q) 除買賣協議外，(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投票權(包括其收購或出售)之代價(任何形式)或其他討論、安排、協議或諒解。
- (r)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過去或現時及預期之關係及交易(業務或其他)。

8.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股份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可能要約作出之第一份公佈當日前之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日進行股份買賣)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6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6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0.78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8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0.8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99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1.75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每股股份1.80港元及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每股股份0.63港元。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現時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PT Langit Timur Energy (作為發行人)與方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PT Mandiri Arya Persada及PT Lintas Sanjaya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將由上述發行人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
- (b) Ares Acces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PT Berau Coal Energy Tbk (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99.96%，代價為13,400,000美元；及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 1股勇榮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及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1,578,767美元，代價為3,2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現時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限期之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限期合約。

1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行聯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天行聯合及普頓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文意於本綜合文件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期間(i)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asialtd.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ht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寶橋融資及天行聯合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3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買賣協議。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慧怡女士。
- (b)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8樓2806室。
- (c)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嚴先生，而嚴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8樓2806室。
- (d) 寶橋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 (e) 天行聯合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9樓1908-1910室。
- (f) 普頓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